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01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6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若有學生欲報名臺中市旨揭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先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，下載「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」並詳閱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，若校內學生欲報名，請貴校務必於前開時間內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>)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四、另學生報名資料請於115年3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送至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臺中市豐原國小)接受資料

輔導室 115/01/08 11:47



1150000236

無附件



審核作業。

五、協助學生送件檢驗者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核實支領代課鐘點費。前揭鐘點費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- 115年度各校分基金 - 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請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